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3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可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430、59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可明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附表編號1至4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列「係有犯罪習慣之人，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。犯罪事實一(二)第1列、犯罪事實一(四)第1列及犯罪事實二第2列「W-5290」均應更正為「YW-5290」、犯罪事實一(四)第5列「雪立」應更正為「雪莉」、犯罪事實二第1列「11時許許」應更正為「11時許」、犯罪事實二第3列「苗栗縣山柑里」應補充為「苗栗縣苑裡鎮山柑里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7證據名稱欄「全家超商朝陽門市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、編號8證據名稱欄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47-51頁）」應更正及補充為「統一超商鈺米門市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48-51頁）」、編號9證據名稱欄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」應更正及補充為「統一超商鈺米門市停車場前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及新星石材有限公司外監視

錄影翻拍照片5張」、編號10證據名稱欄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」應更正及補充為「統一超商鈺田門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11證據名稱欄「現場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66-68頁）」應更正及補充為「山柑活動中心現場照片9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64-68頁）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李可明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之物，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即電動起子已返還被害人陳柏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110年度偵字第3430號卷第85頁）在卷為憑；惟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范秀全、告訴人鍾雯雅、被害人陳柏均（尚有打石機部分）、告訴人林俊廷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打石及粗工工作之經濟狀況，及離婚、育有1名19歲兒子，其與被告之母親同住，家中尚有母親及兒子需其照顧之生活狀況，自身患有精神疾病及糖尿病之健康狀況（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，暨犯後於警詢、偵訊供稱忘記有沒有偷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考量被告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等因素，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公訴檢察官雖就被告所犯竊盜部分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4月至6月，定1年2月至1年4月之應執行刑；毀損部分具體求刑拘役40日至55日等語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惟本院認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及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，公訴檢察官之求刑（除竊盜罪4月部分外），

核屬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電動起子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柏均，業如前述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其餘犯罪所得均尚未發還告訴人范秀全、告訴人鍾雯雅、被害人陳柏均、告訴人林俊廷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均諭知沒收，因未據扣案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另被告持以犯附表編號5所示毀損罪犯行之鐵棍並未扣案，且被告供稱係於路邊臨時撿拾、已丟棄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鐵棍屬於被告所有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諭知併執行之。

四、至起訴書認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顯有犯竊盜罪之習慣，且甫因竊盜案件停止羈押出所，旋又犯案，可見教化功能不彰，請求宣告於刑之執行前，令被告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等語。惟查：本案應執行之刑未達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應執行之刑未達一年以上者，不適用本條例。」，且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10年12月10日作成釋字第812號解釋，解釋文謂：『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（第2項前段）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。」95年5月30日

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18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犯罪之習慣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」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，其執行以3年為期。」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，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』是自上開解釋於110年12月10日公布後，刑法第9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、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，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已失其效力，即無從再宣告強制工作，末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、2項製作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或被害人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范秀全 (提出告訴)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	李可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酒壹瓶及蘇格登12年威士忌雪莉桶風味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2	鍾雯雅 (提出告訴)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二)所示	李可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軒尼詩洋酒壹瓶、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酒貳瓶、黑約翰走路酒貳瓶、蘇格登12年威士忌酒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3	陳柏均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三)所示	李可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打石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4	鍾雯雅 (提出告訴)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四)所示	李可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軒尼詩洋酒壹瓶、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酒壹瓶、麥卡倫雪莉雙桶威士忌酒壹瓶、麥卡倫純麥威士忌

			酒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5	林俊廷 (提出告訴)	如附件犯罪事實 二所示	李可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430號

110年度偵字第5919號

被告 李可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可明係有犯罪習慣之人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0年3月24日下午5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「全家超商福星門市」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范秀全所管領之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酒1瓶、蘇格登12年威士忌雪莉桶風味1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3,380元）。

(二)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○0號「統一超商鈺米門市」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鍾雯雅所管領之軒尼詩洋酒1瓶、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酒2瓶、黑約翰走路酒2瓶、蘇格登12年威士忌酒1瓶（價值共計6,646元）。

(三)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「統一超商鈺米門市」外，竊取陳柏均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之電動起子、打石機（價值共計1萬9,000元）。

(四)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-0000號自

用小客車，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○○號「統一超商鉦田門市」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鍾雯雅所管領之軒尼詩洋酒1瓶、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酒1瓶、麥卡倫雪立雙桶威士忌酒1瓶、麥卡倫純麥威士忌酒1瓶（價值共計6,810元）。

二、李可明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22日上午11時許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山柑社區發展協會所管理之苗栗縣○○里00號「山柑活動中心」，持鐵棍毀損活動中心鐵門、鎖頭，致不堪使用。

三、案經范秀全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鍾雯雅、林俊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范秀全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鍾雯雅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、（四）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害人陳柏均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廷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明犯罪事實二所示物品遭毀損之事實。
6	證人即王月英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二所示之事實。
7	全家超商福星門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6張、全家超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之事實。

	商朝陽門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7張（偵字第5919號卷）	
8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47-51頁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之事實。
9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52-57頁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之事實。
10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58-63頁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四）之事實。
11	現場照片多張（他字第552號卷第66-68頁）	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。
12	110年4月21日盤查照片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他字第552號卷第78-80頁）	證明被告為車牌號碼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實際使用人之事實。
13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竹山分局查獲電動起子照片6張（偵字第3430號卷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所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4次竊盜及1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（除電動起子已發還外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末查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顯有犯竊盜罪之習慣，且甫因竊盜案件停止羈押出所，旋又犯

案，可見教化功能不彰，有宣告於刑之執行前，令被告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，請併予宣告之。

三、報告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二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，惟被告固毀損上揭鐵門、鎖頭，惟此舉尚非竊盜之著手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竊盜之故意，自難論以被告竊盜未遂之罪責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廖 倪 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 咨 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